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線工程單價採購作業要點

104年7月27日修訂核定

110年7月13日台水工字第1100022276號函修正

111年3月9日台水工字第1110008444號函修正

112年3月2日台水工字第1120007223號函修正

114年11月28日台水工字第1140042015號函修正

- 一、本管線工程單價採購（以下簡稱單價採購）要點係參照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六十四條之一規定，採單價發包總價決標辦理。
- 二、本要點係為簡化採購手續，擷節人力、減少採購業務量、配合國家重點建設及路權單位施工以爭取時效，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名詞定義：
 - （一）分區區域（簡稱：分區）：由各區管理處（簡稱：區處）視實際需要，將所轄劃分為若干區域。
 - （二）施工單元：為分區之導、送、配、給水及淨水場內淨廢水管線等工程項目，其工程預算金額（施工費發包部分之預算金額加計營業稅）得由各區處酌情訂定，惟各「施工單元」加總後不得超過「分區契約」預算金額。
- 四、各區處之各分區管線工程單價採購契約（簡稱：分區契約）期限以一年（含）以內為原則。
- 五、分區管線工程單價採購預算書與契約之編製：（請參酌專案工程預算書編製）
 - （一）區處各分區之施工項目及預算之編列由各區處自行推估次年度擬辦工程之預算，為其次年度採購之預算，並按要點四規定辦理採購。採購方式及預算總額表格（如附件），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報總管理處備查後，依法辦理次年度採購。採購分區方式及預算總額備查後，次年度採購期間不予同意變更修正，如有特殊增

辦需求，應報總管理處同意。

- (二)分區單價採購之預算書及採購作業授權各區處自行核定及辦理，預算書封面不必註明經費來源，但須註明「管線工程單價採購」。
- (三)分區單價採購預算書單價應參考本公司工料分析編製，其契約草案及附件應參照現行工程契約及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與本公司施工說明書總則及相關規定、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等訂定之。
- (四)職業安全衛生費（一般量化、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費）、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包商利潤及什費、品質管制作業費及營業稅等仍應編列，如以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比率編列並註明之。「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費」以一全編列者，該部份應依其所佔職安量化比例調整，另供給材料保管補助費（含場地租金及小運搬費），請各單位依需求以供給材料費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於發包施工費內，但應於標單上註明，投標時不必估價，本補助費不依變更設計金額及結算金額比例調整。

六、本分區單價採購應採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係指施工費發包部分之預算金額加計營業稅。

「採購金額」係指施工費發包部分之預算金額加計營業稅及後續擴充金額。有關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應依「經濟部與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辦理。

「分區契約」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一億元，除底價需陳報總處核定外，其它如招標方式、監辦、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成立等核定，均授權由各區管理處負責人核定，無須由總處監辦；「施工單元」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

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成立等核定，亦授權由各區管理處負責人核定，無須由總處監辦。

「施工單元」如因變更設計後金額達查核金額，監辦部分仍依本公司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七、決標訂約時，承商應依採購須知繳納決標總價不超過百分之十(由各區處於辦理採購時自行訂定)之履約保證金。

退還履約保證金方式，各區管理處可預估該分區契約執行情形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於契約生效日滿三、六、九個月及正式驗收合格分四期各以四分之一，無息退還。

(二)於契約執行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及百分之百驗收合格，分四期各以四分之一，無息退還。

履約期限屆滿如無待辦待處理事項，亦全額退還履約保證金。如有繳納差額保證金者，比照履約保證金辦理。

八、各區處之各「施工單元」成立預算書後，得將工程預算金額(施工費發包部分之預算金額加計營業稅)在未達查核金額者交由承商辦理施工；如屬大管徑及特殊工程等另予公告採購，惟應於本招標文件內訂明。

九、各「施工單元」於編製預算書時，應參照下列規定：

(一)「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及「品管費用」，應依該二項費用計算表內之「級距」分別計算及附計算表供校核，惟各標預算書總金額不可超過分區管線工程單價採購預算金額(含總金額擴充百分之五十部分)。

(二)「分區契約」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需設置專職品管人員，故「品管費用」項下品管人員費用應以人月量化方式編列，而各「施工單元」於編製預算書之「品管費用」應

與「分區契約」所列工項相對應。

- (三)各「施工單元」所列品管人員如採人月量化方式編列，倘有多個「施工單元」同時施工之情形，為避免品管人員重複計價，除可依工程需求訂定廠商品管人員設置數量，否則其費用應以各「施工單元」施工期間合併計算之實際涵蓋工期為基準，不得將重疊工期重複計價。
- (四)各「施工單元」所列利潤及什費、品質管制作業費等如以「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施工費(項目)及污染防治費之結算金額調整計價；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依其所佔比率隨施工費(項目)之結算金額調整計價費；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理。

十、「施工單元」施工時，若因實際需要，得辦理變更，應參照下列規定：

- (一)各施工單元變更後之工程金額，應在原工程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以內，逾百分之一百二十部分應由副處長層級以上召開檢討會。
- (二)各施工單元變更後累計之工程金額，應受第十三點第二款之約束。
- (三)「分區契約」中無是項單價之新增項目，得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價。並作為工程契約之新增項目，供其他施工單元參照，惟不可超過契約總價。

十一、各「施工單元」通知及支援順序

- (一)各區處應於各「施工單元」分別向路權單位申請挖掘道路獲准後，始將其施工項目及數量(含設計圖及施工期間等)以書面通知承商據予施工；如交維計畫製作及路權申請等費用編列於施工費(項目)內，於各施工單元預算書圖核定後，即以書面通知承商據以施工。承商對上述內容如有意見應於接獲通知五日內，逕洽區處協議。

「分區契約」期滿後如交予承商之單元仍無法施工，或已施工但因機關因素無法繼續施工而逾「分區契約」期滿三十日曆天仍無法施工完成者，得予以取消交案或實做數量結案，俟可施工時再交予該分區新承商施工。

(二)各分區單價採購工程得訂定支援順序，以因應承攬廠商施工能量不足而工程須緊急辦理者，支援順序訂定方式如下：A區←B區←C區←D區←A區，依序由後者優先支援前者。交案由支援廠商施作應先徵得原分區承攬廠商及支援廠商同意始得辦理，其計價則依支援廠商承攬之分區契約單價辦理。

十二、施工期限以各「施工單元」分別計算，應於「施工單元」預算書中詳列，「施工單元」逾期之損失按該單元結算金額每日千分之一計算，承商並負責逾期時間內水量流失及其他損失之賠償。賠償金額在結算金額或各項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應由承商賠償之。各「施工單元」，經機關通知開工，承商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則各項保證金將不依第七點退還，俟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再予無息發還剩餘之各項保證金。各「施工單元」工程進度落後逾該施工期限百分之三十者且連續達十日曆天以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另行採購或僱工代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承商應負賠償之責並由各項保證金或工程款扣抵。

本公司「工程契約」第十七條『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係指「施工單元」。

十三、「分區契約」期限：以下列之較先到達者為期滿日：期滿時應即停止將新「施工單元」交予承商施工。

(一)「分區契約」決標日（由機關預先函知為準）起至契約截止日止。

(二)交予承包商施工之各「施工單元」工程金額累計達分區契約總價。

(三)各區處應嚴予控制分區契約期限及總價，並預期提前一個月公告採購次期分區管線工程單價採購案，以便前後期銜接施工。

十四、工程驗收按各「施工單元」完工後個別辦理，倘該「施工單元」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下，無須辦理初驗程序。驗收合格後並應依各「施工單元」結算總價之百分之三，計收保固保證金。

十五、各「施工單元」完工後或工程終止，應即依不同經費分別編製工程竣工結算書；並登錄財產。

十六、各施工單元之表報及考核事項，應比照一般工程辦理，其工程登記簿、監工日報、施工日誌、進度報表等應依規定填報，並於各表報上加註「分區單價採購」。各施工單元工程預算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完工後乙方應提出品質成果報告書；未達一千萬元者，其品質成果報告書得免提交。

十七、分區契約期滿，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延長契約期限：

(一)屆第十三點第一款交予承商「施工單元」之結算金額累計未達「分區契約」總價百分之七十，於期滿日翌日起四十五日曆天內，應繼續將「施工單元」交承商施工，如尚未達四十五日曆天，但承商自願切結以契約期滿日終結或各「施工單元」工程金額累計達「分區契約」總價百分之七十時，可經甲方認定同意，不再交予。

(二)未來增購權利：為爭取施工時效，屆第十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區契約」期限翌日起，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採原契約單價及條件，以書面通知廠商增加上限金額至新契約發包

訂約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增加之金額，不可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十。「未來增購權利」應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其擴充金額應增列採購金額內。

- 十八、第八點之「施工單元」，在申請挖掘道路未獲准或其他原因確定無法施工時，不得將「施工單元」交予承商；如交維計畫製作及路權申請等費用編列於施工費(項目)內，得於各施工單元預算書圖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承商據以施工；如會計年度結束，該「施工單元」仍無法交予承商施工時，該「施工單元」之經費不得辦理年度預算保留，應俟可施工時再重新編製預算書交當期承商施工。
- 十九、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簽核採限制性招標者，若參照「單價採購契約」之工程項目及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即該『參照部份』之金額達施工費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者，得準用本要點交工程地點該分區之當期承包商施工，免再辦理採購程序及簽訂契約，惟新增項目應參照第十點第三款規定儘速辦理新增項目議價手續。
- 二十、依前點規定辦理者，於完成新增項目議價即已決標，承包商如不依限簽訂新增項目議定書，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處理。
- 二十一、新增項目經二次通知承包商議價，仍無法達成協議，視同放棄承包本「限制性招標標的」，本公司得將該「標的」轉交鄰近區域承包商並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區管理處管線工程單價採購作業要點補充說明

- 一、依據總處 114 年 11 月 28 日台水工字第 114004201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第三點施工單元本處為（施工費發包部分之預算金額加計營業稅）不超過查核金額百分之四十（二千萬元）。
- 三、有關第七點應繳納保證金本處為「同採購須知履約保證金金額」。
- 四、有關第七點第二項退還履約保證金方式本處為「於契約生效日滿三、六、九個月及正式驗收合格分四期各以四分之一、無息退還」。